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4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0年半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36”)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20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个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072	2,390	2,390
税前利润(亏损)(“净利润”)	503	492	492
税后利润(亏损)(“净利润”)	606	664	664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14	11,000	
净资产	6,486	6,163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3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提高公司质量 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年吉林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周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赎回145亿元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赎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145亿元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 赎回规模:公司于2015年8月、10月分别发行90亿元(第一期)和55亿元(第二期)优先股,金额总计145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已发行的1.45亿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145亿元。
- 赎回价格:本次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股息。
- 赎回时间:第一期优先股赎回:2020年第一期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0年8月26日;第二期优先股赎回:2020年第二期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4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3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20日上午9时21分停牌两个交易日。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2020年8月22日前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1亿元,发行利率为2.6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6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8月1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4,478,904.11元。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北辰实业MTN001,债券代码:101773019.IB)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根据2020年8月10日发布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17北辰实业MTN001投资者回售登记于2020年8月11日开始,于2020年8月17日截止。现将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北辰实业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73019.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3.20亿元

债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九)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8月1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1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4,102,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796%。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916,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38%。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61,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00%。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2,8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4%;反对5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4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05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58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4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241,0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3%;反对406,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50,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49%;反对4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05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58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037%;反对5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3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314,05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59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314,05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58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037%;反对5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3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05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58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037%;反对5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3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07,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5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清伟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